

## 台灣農村社區類型與分類方式之探討

張岳志<sup>1)</sup> 鄒君瑋<sup>2)</sup> 林怡秀<sup>3)</sup> 歐聖榮<sup>4)</sup>

關鍵字：農村分類、農村社區類型、農村社區屬性

**摘要：**本研究目的在建構台灣 4,000 多個農村社區的分類標準。研究首先透過各界專家對於農村社區概念型與操作型定義進行釐清，並對農村社區中三生空間比例、發展意願比例、生活設施現況以及重要文化特點等項目發展屬性權重，制訂出適合台灣農村社區的八種景觀分類以及六種功能願景的分類原則。其次，再依此分類原則進行全台 110 處重點農村社區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台灣農村社區之景觀類型以平原類型最多，主要分佈於西半部之中部與南部，北部及東部地區則以近山林野與縱谷農作居多；在功能分類上，農村社區以創新農業與經濟生產兩類佔大多數，顯示出我國目前農村進行基礎農業轉型的現況。

### 前 言

農村(Rural)是一個有別於都市的地區，許多文獻指出農村是一個多元且複雜的社會經濟結構體(Jones, 1995; Johnston, 2000; Friedland, 2002)；然就組成而言，農村地區擁有自然景觀、農田、坡地、森林、河流、村莊、小城鎮、工商業中心，其居住的人們主要為從事農業活動的農民，以及從事非農業活動的居民(李朝賢，2001)，因此農村之具體定位與角色不僅是農業生產的場所，更是人民居住與生活的空間總稱。

過去的半世紀以來，台灣農村社區於工業化的大量變遷之下，相較於過去農村社區除了是農村永續發展、農村規劃及農村社區營造之基本單元外，亦是農村社會中最基本的社區形式(劉健哲，1997)。但隨近年農村結構逐漸轉型，農業生產方式、農村生活空間及農

- 
- 1)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 2)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 3)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研究助理。
  - 4)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授，通訊作者。

村生態環境遭受衝擊，政府為增加農村競爭力並縮短城鄉差距，促進農村社區再生與發展乃成為農村發展刻不容緩之課題。

多年來政府極力加強農村規劃建設之工作，以改善村民之生產與生活環境，如在過去政府的農業政策從民國 60 年代的「三農」(農業、農民、農村)，到 70-80 年代以「三生」(生產、生活、生態)為主軸之坡地農村綜合發展規劃暨建設計畫、農漁村社區整體規劃暨建設計畫、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等。這些相關計畫皆以富麗農村為目標對農村進行綱要與細部規劃，但對於農村居民生產與生活之提昇，以及政府縮小城鄉發展差距之目的仍有改善之處。

因此，在國內體制尚未建立完臻且農村發展建設又需針對不同村里、自然村或聚落之特定對象，進行各地區之農村特性整體發展與實質建設的相互配合，建立台灣複雜地形下之農村類型的適切發展方向，對此深入瞭解農村特性與整合並進行分類實屬必要。此作為更可成為照顧國內 4,000 個農村社區及 60 萬農戶之重要參考依據。

根據上述，本研究目的在建構台灣農村社區的分類標準，以學術討論及文獻法規分析方式，釐清農村社區概念型與操作型定義，並以實地踏勘與訪談方式對農村社區中三生空間比例、發展意願比例、生活設施現況以及重要文化特點等項目發展屬性權重，制訂出適合台灣農村社區的分類原則，並以重點農村社區為例進行示範性的操作。

## 文獻回顧

### 一、農村相關定義

許多研究都曾以不同面向對農村定義提出討論，然建構台灣農村社區分類時需以地區之土地使用(land-use)的空間機能性(functionality)與各面向所描述構築之農村型態的建構性(constructionality)兩大原則為出發(謝宏昌, 2003)；因此，本研究對於農村定義是以地理學者的定義為始，從有關農村討論中的空間感(spatiality)為前提，進而討論可被數化之數值性(numerical)進行概念型與操作型之定義闡述。

#### 1. 概念型定義

概念型定義主要以研究者對農村空間不同描述角度，包括空間區位學、人文地理學、社會學甚至文化地理學等領域建構出以農業為主軸(Friedland, 2002；Freidberg, 2003)或以地景(Landscape)為分析(Grider and Garkovich, 1994)的各種農村定義；其中又以 Bertrand (1958)在 *Rural sociology: an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rural life* 一書中定義農村為「非都市人口即為鄉村人口，非都市地區則為鄉村。」此種相對於都市的界定方式為最早，在定義上也仍屬模糊且籠統。

研析國內學者對農村之定義，發現大多研究試圖建構之樣貌從過去早期主要以相對都市之區位、基礎農業環境與活動、低人口與聚落密度等定義最常被提出描述，延伸至後期

學者逐漸開始以相對都市之陳述性，從景觀色彩、建築設施、人文與社會共識等對農村整體型態進行實質與非實質上的闡述；而就面向上大致可分為，區域、景觀、建築、感知、人文地理、產業發展等幾類概念，本研究依蔡淑美(2009)學者以地形地勢、產業特色、水域樣式等原則所提出之地理景觀原則並兼顧目前農村產業現況分類包括，高台旱作類、平原稻作類、縱谷農作類、溪谷雜作類、梯田茶園類、近山林野類、濱海水鄉類以及海岸田園類等共 8 景觀類型觀念。

## 2.操作型定義

操作型定義主要是蒐集以農村聚落可進行管理與判定，以及法令中提及與農村社區相關認定條件等數據性資訊。本研究發現多數計數家戶數來定義「農村」的目的，都是為了要計劃發展這些所謂「農村」地區，如美國戶政機關在 1990 年代將 2,500 戶以下聚落定義為農村，而西班牙是少於 2,000 戶的地區，紐西蘭則是少於 1,000 戶(謝宏昌，2003)；此外隨著對於「農村」的未來發展的定位不同，各國在認定劃分城鄉分野時仍多採取描述性的界定方式，落實操作時則依各國人口規模、領土及社經發展條件之不同制訂不同之人口規模、密度、居住範圍，甚至是聚落相鄰距離等定量的指標加以區分。

然而參酌現有鄉村區、聚落之定義歸納以及聚落居住面積、人戶數規模以及聚落間距之相關量化數值輔以界定，認為我國農村社區適合之操作定義為「位於鄉村地區，不同於都市社區之風貌與文化，居民具有共同意識且多從事農業生產活動的生活及生產區域，並具有一定的人口與低密度建築特色與景觀環境下，人口聚居達 50 戶或 200 人以上者，就聚落發展之生活、生產、生態與文化等彼此密切關連空間者，為農村社區。

原住民地區、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落以居民具有共同文化與意識且具有一定的人口與低密度之建築特色與景觀環境下，聚居人口在 25 戶或 100 人以上者，可視為農村社區。」

## 二、農村社區分類依據

台灣空間型態多樣且特殊，島嶼地形南北狹長(約 390 公里)、東西狹窄(約 140 公里)，全境 1,139 公里的環狀海岸線下更有多達 200 多座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因此以中央山脈分為東西兩側，西部區域發展上則可在細分為北、中、南區塊，在地形地貌上主要可分為海岸、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和盆地等幾類型(郭大玄，2005)。在農村社區之劃分與分類方式主要仍依循定義與精神之延伸，本研究無論是以人文或空間地理之觀念，在劃分時通常採取描述性的界定方式，具量化的指標則仍以聚落人口規模或密度等人口指標作為標準(歐聖榮、吳振發，2008)；在分類上隨著農村社區與都市化發展之演變，分類方式已由過去之產業逐漸趨向與都市產業之發展結構近似之原則。

經由上述農村社區之劃分與分類兩部分整理可發現，產業仍為主要可劃分與分類之原則，區位部分仍以都市與非都市之法規面為界定依據，而量化指標上主要以聚落之人數、居住率、從農就業率、公共設施率、距都市距離等為可量化之指標。然就人文等非實質面向，則可以特殊文化、景觀等做為參考指標與面向。其中可被提出討論則多為村里行政區域界線與高程二者為農村社區分類規範。此外在許多相關研究中論及從農人口外流與減少、

工商業發展掛帥取代農業等現況之下，相關細部之農村社區統計資料包括戶政資料、各級產業人數與比例、都市計畫中之農村社區資料以及環境污染與景觀侵蝕等相關性指標的重要性已逐漸增高。

### 三、農村社區屬性

農村社區屬性為政府有效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基礎參考依據，本研究以現行縣級農村綱要計畫及農村再生先期計畫報告最新公告計畫書圖格式彙整後調整，認為較佳社區屬性應至少包含下列重點：

- 1.地形地貌：主要聚落居住空間之地理環境描述。
- 2.社區邊界：社區四邊邊界敘述，如地形地勢、行政邊界、各等級道路、河川溝渠、重要大型公共設施及其他可能之人文邊界等。
- 3.人口戶數：以再生規劃中登記之農村社區聚落人口戶數為主，輔以現況佐證。
- 4.聚落面積：主要聚落面生活面積。
- 5.文化屬性：包括常年性節慶、特殊民俗活動、技藝及其他具特殊價值之人文資源。
- 6.公共設施：以農村再生條例補助辦法中所明訂之項目為主<sup>1)</sup>。
- 7.其他：其他聚落生成因素，如特殊歷史事件、傳說等。

## 研究方法

### 一、農村社區分類方式與流程 (圖 1)

進行農村社區分類時，本研究首先界定各相關名詞與實質內容，以現有縣級農村再生總體規劃及農村再生先期規劃書圖內容檢核，建立農村社區屬性篩選原則及尋找可能的社區屬性數據。其次，本研究透過專家座談會、理論與文獻回顧、法規探討等專業性判斷或規範，以國內 110 處重點農村社區進行訪查核對，對社區意見調查與分類依據進行修正，以研提各類型農村社區之產業比例與發展重點。

---

1) 農村再生條例補助辦法公共設施項目包括，農水路、照顧服務設施、自用自來水處理、水資源再利用設施、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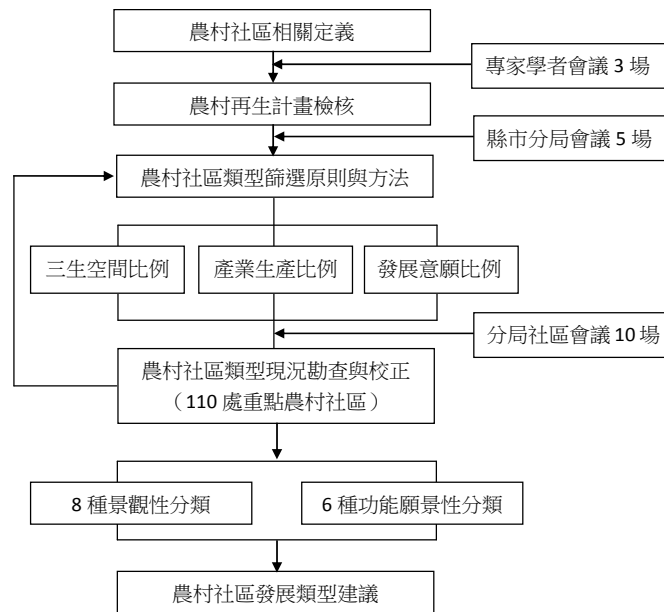


圖 1. 農村社區分類流程圖

Fig. 1. Flow chart of rural community classification

## 二、研究區

研究區域以 18 農村再生縣市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出之全台 110 個重點農村社區為範圍，包括南投分局 22 處、台北分局 23 處、台中分局 21 處、台南分局 21 處以及台東與花蓮分局分別為 8 處及 15 處。在分佈上西半部各分局皆約 20 餘處農村社區，較東半部多。

## 三、農村社區類型數據估算

依據農村社區屬性及勘查資料整合，以農村社區居住所需的三生空間比例，社區從事農業生產型態比例以及社區居民期望之發展比例，依照三生比重及主次關係進行成偶比對產生九分群，但實際可能性之調整後發現純粹以生產、生活與生態發展之農村社區與台灣現況極不符合，故將其去除而成為六分群。

成偶比對以依其三生為評比要素作為基準，並以其所屬之下一層的評比要素進行兩兩比較，公式為  $C(n, 2) = \frac{n(n-1)}{2}$  個評估值產生矩陣，因是以三生相對重要性，因此以 0, 0.5, 1 三數值分別表示同等重要、稍微重要、明顯重要，以每 0.5 分作加權分數層級進行，產出相對重要性之歸類方式，數值及內容說明如下 (表 1.)。

1. 三生空間比例：為實際農村社區內生活、生產、與生態之空間配比，以及現階段之發展順序，輔以環境中是否具有生態腹地之因素納入蒐集，以比較後續願景及可能發展之類型參考。

2. 產業生產比例：依照再生先期規劃中所闡述以及現況調查後進行一、二、三級產業之資訊彙整，並給予比重，藉此提供目前社區產業發展之現況。
3. 發展意願比例：為結合社區產業、比重需求、以及地方民眾期待下之評定依據，以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比例作為願景分類之依據。

表 1. 三生比例交叉分類表

Table 1. Cross tabulation of the proportions of product, living, and ecology

	生產	生活	生態
生產		生活 ≥ 生產 > 生態	生態 ≥ 生產 > 生活
生活	生產 ≥ 生活 > 生態		生活 ≥ 生產 ≥ 生態
生態	生態 > 生產 ≥ 生活	生活 ≥ 生態 > 生產	

## 研究結果

本研究分類原則以環境特色資訊以及在台灣整體之特殊性、代表性進行景觀類型歸類，並依再生計畫檢核與縣地訪查結果發現，高程、地形地勢、農產業型態，以及距離都市距離等因素為最能直接影響景觀分類，以及考量大多數民眾能直接喚起農村社區印象之考量因子配以政策推動與資源分配為建立基礎，採三生空間比例、產業生產比例、發展意願比例為經現地訪查後校正之數據，形成產、活、態依序數值 1. 鄉居體驗型 (44.45%,11.1%,44.45%)、2. 經濟生產型 (33.33%,55.56%,11.11%)、3. 創新農業型 (44.45%,44.45%,11.11%)、4. 環境護育型 (33.34%,11.11%,55.56%)、5. 綜合富麗型 (33.33%,33.33%,33.33%)、6. 原鄉樂活型 (33.34%,11.11%,44.45%)，分項內容敘述如下：

### (1) 鄉居體驗型(生活 ≥ 生態 > 生產)

以生活功能為主、生態功能為輔，生產功能雖仍以一、二級產業為主，但並非農村社區居民經濟來源之主軸。而在生活水準比例較高之因素在於農村社區環境設施之機能性及生活素質已具一定程度，而在行有餘力之下對於農村之自然環境以及農村文化之保存維護成為著重之方向。此類社區共 18 處，約佔全體 16.4%。

### (2) 經濟生產型(生產 ≥ 生活 > 生態)

利用土地經營型態並以農業生產為社區營生之主要，為我國供應糧食之大宗農村社區。生產與生活功能為主要發展特性，其中又以一、二級產業發展之生產功能大於生活功能為主要，而由於其所座落之區位環境及發展特質，生態性質之空間環境及條件則相對並非其主要發展要件。此類社區共 23 處，約佔全體 20.9%。

(3) 創新農業型(生活 $\geq$ 生產 $>$ 生態)

與經濟生產型社區在分類上同屬生產類社區，主要差異為生產、生活功能比重主次之關係，此類社區因主要由一、二級農產業轉型為二、三級產業之農村社區，在生產環境上由於經過農業轉型發展成為生活收入主要來源之發展要件。此類社區共 32 處，約佔全體 29.1%。

(4) 環境護育型(生態 $>$ 生產 $\geq$ 生活)

此類社區是以其環境生態特色為明顯導向之社區，生態生產功能為主次項但生態功能比例遠大於生產功能加上生活功能之重要性，也就是社區內雖具有少部分一、二級產業生產，但此因社區內生態環境資源之豐富，因此多藉由三級產業中包括民宿體驗及環境生態教育解說等行業維持經濟收入來源。此類社區共 12 處，約佔全體 10.9%。

(5) 綜合富麗型(生活 $\geq$ 生產 $\geq$ 生態)

三生功能之空間與比重皆為完整與平均之社區型態，因此其社區意識相對完備，故在發展順序上仍依循著人本思考之生活、生產再至生態之順序，其未來發展將是邁向永續經營管理為前提之社區類型。此類社區共 18 處，約佔全體 16.4%。

(6) 原鄉樂活型(生態 $\geq$ 生產 $>$ 生活)

以原住民社區為主，特殊文化及地理因素讓社區類型近環境護育型，但原鄉樂活型社區生活中公共設施相對缺乏一般農村社區，造成生產生態功能發展上不同於其他社區的特殊類型。此類社區共 7 處，約佔全體 6.4%。

由上述農村社區功能願景式分類之主要期望與再生計畫進行連結，也就是此分類主要為寄望建立出能讓公共政策立即且有效的給予村民需要的輔助，我國遂以「農村再生條例」中所提及之修建、配置、乃至興建結合適當合用的公共服務設施進行改善，因此農村再生基金的功能主要在提供補助特定的公共設施建設之用。本研究遂以謝靜琪、吳俐欣、簡俊發(2011)在建構農村社區生活類公共服務設施之評選指標中之項目進行修改，進而提出本研究相關可參考之設施連結建議，說明如下(詳如表 2)。

(1) 生產類型(經濟生產型)

以生產環境之提升及維護與生活環境條件改善為其主要發展方向，因此基礎農業生產設施等公共設施、於產銷各階段輔導建立監測並積極建構生產、銷售一體的產銷專業區，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為主要發展重點。

(2) 生活(創新農業型、鄉居體驗型、綜合富麗型)

在生活水準比例較高之因素在於農村社區環境設施之機能性及生活素質已具一定程度以「提昇整體風貌」為導向，強化歷史建物或具景觀價值設施之維護或修繕。

(3) 生態(環境護育型、原鄉樂活型)

硬體設備上的改善包括生活環境設施與條件之提升改善，如住宅外觀拉皮、內部整建及週邊環境綠美化、基本灌排設施設置、社區幹道或古道修復、資源回收再利用、環境解說教育之人員培訓等。

表 2.不同類型所需之設施項目

Table 2. Facility item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rural community

類型	設施項目		
生產類	生產設施	農作設施	農產育苗作業室、農用抽水機房、蓄水池、農田灌排水設施。
		林業設施	育苗作業室、流籠纜線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漁業育苗作業室、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漁業抽水機房、電力室、製冰、冷藏或冷凍庫
		畜牧設施	畜牧污染防治設施
	加工設施	農作設施	乾燥機房、集貨及包裝處理場、冷藏或冷凍庫
		林業設施	乾燥室、蒸餾爐
水產養殖設施		水產品處理、轉運或加工設施。	
畜牧設施		肉品處理場、集貨及包裝處理場	
銷售設施	農產品銷售服務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生活類	教育設施	圖書室、幼稚園、國小	
	文化設施	歷史建築與古蹟、紀念碑坊、文物陳列室、農村生活與文物館、漁業展示館、地方型博物館	
	宗教設施	寺廟、教堂（聚會所）、宗祠	
	休閒運動設施	社區公園、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戲場、運動場）、綠地、自行車道	
	醫療衛生設施	醫療站或保健中心、衛生室、衛生所	
	集會設施	集會堂、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照護設施	托兒所、長青俱樂部、青少年中心	
	喪葬設施	墓地（含納骨塔、火葬場）	
	安全行政設施	分駐所、檢查哨、守望相助崗哨亭、派出所、警察局、消防隊	
	行政管理設施	廣播站、村里辦事處、農（漁）會、農田水利會	
生態類	解說教育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休閒設施	步道、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綠帶（地）、露營設施	
	生態設施	濕地、埤塘、生態護坡設施、環境保育設施	
其他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		

然就分類原則以環境特色資訊以及在台灣整體之特殊性、產業文化代表性進行景觀類型歸類，並依再生計畫檢核與縣地訪查結果發現，高程、地形地勢、農產業型態，以及距離都市距離等因素為最能直接影響景觀分類，並對大多數民眾直接喚起農村社區印象之考量因子。因此本研究依上述地理景觀原則並以蔡淑美(2009)之分類概念進行修正，提出包



括高台農作類、平原農作類、縱谷農作類、溪谷農作類、梯田茶園類、近山林野類、濱海水鄉類以及海岸田園類等共 8 景觀類型農村社區，各項特徵說明如下。

#### (1)高台農作類

整體環境屬於四周高起，上方平坦，邊際完整，可供居住或種植農作等使用，景觀空間則以配合台地地形地勢，大多為自然曲線之空間，在水域樣式方面多以灌溉水圳為主，產業型態上如受限於地形與水源之供給者大多以栽植蔬菜、旱作、果樹為主要產業，水源充足者仍以稻作為主。

#### (2)平原農作類

以平坦廣闊腹地為主要，田連阡陌所構築出的直線區隔，讓整體呈現幾何之地景，水域樣式也以灌溉大排水圳為主，以水耕稻作為主要產業之社區具有鮮明之景觀意象，目前產業轉以蔗田、花、果、蔬菜等農產之農村社區也屬此類。

#### (3)溪谷農作類

利用蜿蜒溪谷河岸平原及山腳間作為主要栽植生產之空間，配合地形的自然曲線空間形成河階溪谷與沖積平原景觀，此類農村也因環境因素讓農作較多元也不侷限栽植之類型。

#### (4)縱谷農作類

兩側高山起伏變化中央為廣大之農作平原為主要景觀架構，在高山之間農作呈現直線曲線交錯的谷地特色，區位以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交接處，此類型態也為台灣東半部之主要社區景觀型態。

#### (5)梯田茶園類

此類農村多配合地形變化，利用整地後之階地地形種植農作，鹿谷一帶之梯田茶園與層層堆疊之景象為最具代表性意象，階梯式地形、卵石階為主要外觀。此種類型除茶園外，仍可能因轉作或區域特性之因素而出現包括稻米、薑、咖啡等農作。

#### (6)近山林野類

主要位於海拔偏高隨地形地勢起伏變化之農村社區，因地勢奇特、丘陵連綿，腹地狹小，因此產業多為旱作，以種植高山蔬果、竹類、林木以及礦業為主，道路沿地形變化而築，少有直線空間，水域也以山中蜿蜒曲折之溪流居多。

#### (7)濱海水鄉類

以養殖水域為主，利用濱海地區特有資源特性與平坦地形，從事養殖、鹽田等，濱海地區並設有多處港口，養殖槽間格如同平原稻作景觀呈現幾何塊狀水域地景。

#### (8)海岸田園類

依海岸地形之高低變化，呈現稍具變化之弧形曲線狹長帶狀平原，配合地形種植稻米、蔬菜、果樹等產物，面對大片水域的環境沙灘與礁岩等地形也成為醒目的辨識條件。

##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依現有 110 處重點農村社區推估國內農村社區類型分佈發現，景觀性分類上仍以平原農作之農村社區最多，表現出農村社區仍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並且集中西半部的情況。此外近山林野型與溪谷農作再次之分佈於中部一帶山林林立的地勢環境，縱谷農作則完全聚集於花東地區，屬於其當地特有之農村景觀型態，高台農作類、梯田茶園類農村社區量雖不多卻為北部重要且具代表性的農村景觀類型，而海岸田園與濱海水鄉兩類則聚集於南部地區，表現出國內養殖漁業的分佈的現況。

根據本研究調查發現國內功能願景類型社區鄉居體驗與創新農業型社區佔大多數，顯示國內農村社區在農業生產的前提下積極轉型的趨勢，該類型之社區多處位於休閒農業區劃定範圍之內，而過去台灣農業發展典型之經濟生產型社區仍保持中南部較為密集，符合目前國內主要農產品供應之現況，綜合富麗及環境護育兩類農村社區因受中部行政單位大力推動富麗農村營造之影響，分佈情形集中南投至新竹一帶，此外原鄉樂活型仍屬於少數的類型主要分佈東半部山區。

### 二、後續研究建議

#### (1) 結合「農村社區空間區位劃設地理資訊系統」

本研究農村社區分類式屬於半手動操作方式，未來可結合農村社區空間區位劃設地理資訊系統，以及整合 Web GIS 技術提供社區上網操作登錄社區屬性之功能，以更貼近民意及需求作為未來社區再生提案輔導之依據。

#### (2) 提出通案式農村社區劃設條件與參數

本研究目前是以重點社區為例，進行分類方法試驗但對國內社區數量而言仍屬小量，未來應可進行北、中、南、東更大數量之農村社區進行整合，進而彙整出通案性或區域性適合的分類屬性與條件。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8。富麗新農村社區空間區位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
- 李朝賢。2001。農業自動化及電子化計畫績效評估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中興大學。
- 郭大玄。2005。臺灣地理—自然、社會與空間的。五南書局。台灣：台北。
- 劉健哲。1997。富麗農漁村之發展規劃與建設。臺灣經濟月刊 242：39-48。
- 歐聖榮、吳振發。2008。富麗新農村社區空間區位探討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南投。

- 蔡淑美。2009。台灣鄉村景觀類型與意象之研究。博士論文。中興大學園藝系。台灣：台中。
- 謝宏昌。2003。全球化涵構中的鄉村性。九十二年年會暨全球衝擊與鄉村調適研討會。台北：造園學會。
- 謝靜琪、吳俐欣、簡俊發。2011。建構農村社區生活類公共服務設施之評選指標。農村再生與地景環境規劃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
- Bertrand A. L. 1958. *Rural sociology: an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rural life*. New York: McGraw-Hill.
- Freidberg S. 2003. Culture, convention and colonial constructs of rurality in South-North Horticultural Trades. *J. Rural Studies*. 19: 97-109.
- Friedland W. 2002. Agriculture and rurality: beginning the final separation? *Rural Sociol.* 67: 350-71.
- Greider, T. and L. Garkovich. 1994. Landscap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ature and the environ. *Rural Sociol.* 59: 1-24.
- Johnston A. F. 2000. Urban settlements delimitation in low-density areas—An application to the municipality of Tomar (Portugal). *Landsc. Urb.* 97(3):156-167。
- Jones, O. 1995. Lay discourses of the rural: developments and implications for rural studies. *J. Rural Studies*. 11(1): 35- 49.

## The Research on Types and Classification Methods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Yueh-Chih Chabg <sup>1)</sup> Chun-Wei Tsou<sup>2)</sup> Yi-Siou Lin<sup>3)</sup> Sheng-Jung Ou <sup>4)</sup>

Key Word: rural classification, types of rural communities, rural attributes

### Summar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nstruct a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more than 4,000 rur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Through focus group discussion from experts of various fields, the study first clarified the conceptual and operational definit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Then, based upon the Sansei space (e.g., production, living, and ecological) ratio of the rural community, the ratio of development willingness, existing conditions of living facilities, and important cultural features of the project, a weighting system was developed. As a result, the study generated eight landscape types and six functional visions as classification principles that are suitable for classifying rural communities. Following this procedure, the study investigated 110 important rur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a large amount of rural communities belonged to the landscape type of plain. Most of them distributed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parts of Western Taiwan, while in northern and eastern parts of Taiwan, more rural communities belonged to the landscape types of the wood area near hillside and crossing valley farming.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al visions, more rural communities belonged to the types of innovative agricultural and economic production. The results also revealed the current status of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rural communities of Taiwan.

- 
- 1) Graduate student in 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2) Graduate student in 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3)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4)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